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的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 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1.	接納並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8個月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 告	804,799,191 (100%)	0 (0%)
2.1.1	重選曹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26,889,376 (93.87%)	34,400,000 (6.13%)
2.1.2	重選郝偉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90,217,815 (90.07%)	32,000,000 (9.93%)
2.1.3	重選黃立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04,799,191 (100%)	0 (0%)
2.1.4	重選邵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72,799,191 (96.02%)	32,000,000 (3.98%)
2.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70,399,191 (99.69%)	2,400,000 (0.31%)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02,399,191 (99.70%)	2,400,000 (0.3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20%的 新股份	796,891,191 (99.02%)	7,908,000 (0.98%)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10%的 股份	804,799,191 (100%)	0 (0%)
6.	藉加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 授權	796,891,191 (99.02%)	7,908,000 (0.98%)
7.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764,891,191 (95.04%)	39,908,000 (4.96%)
8.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 10%一般計劃限額	796,891,191 (99.02%)	7,908,000 (0.98%)

附註:

- 1.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 2. 有關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的股東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7,243,669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i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 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i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5年5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張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